



各保全项目应备资料一览表

资料类型：

- |                           |                        |
|---------------------------|------------------------|
| 1、保险合同原件                  | 13、医疗保险特别约定声明书（新增医疗险时） |
| 2、保全变更申请书                 | 14、保单质押贷款合同            |
| 3、账户变更申请书                 | 15、质押保单权益转让书（保险公司联）    |
| 4、个人保险合同贷款申请书             | 16、质押保单价值确认申请书（保险公司联）  |
| 5、最新个人资料告知书               | 17、质押保单解除冻结通知书         |
| 6、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 18、投保人死亡证明             |
| 7、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19、使领馆出具的证明            |
| 8、生存/身故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20、双主险授权声明             |
| 9、生存/满期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存折或银行卡 | 21、信托协议                |
| 10、以（新）投保人为户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    | 22、保险金信托受限保全项目及风险确认函   |
| 11、更换人员告知书                | 23、新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 12、被保险人生存证明               |                        |

如申请的保全业务需要交费，请同时提供投保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以备我公司进行划款。

保全项目	申请资格人	申请时间	申请资料
犹豫期撤销	投保人	保险合同犹豫期内	1、2、6、10
退保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期满前	1、2、6、10
复效	投保人	保险期间内	2、5、6、7、10
保单贷款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1、4、6、10
保单还款	投保人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	2、6、10
账户部分领取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1、3、6、10
减额交清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保单失效期间，仅当宽限期未交费原因失效时可以受理）	1、2、6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 保单迁移：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宽限期内不可受理）	2、6/7（与申请人一致）
续期交费方式变更	投保人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	2、6、10
自垫选择权变更	投保人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2、6
红利处理方式选择	投保人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2、6
保单补发	投保人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	1（污损换发时需提供1）、2、6、10
年金给付方式选择	投保人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具体以条款约定为准	2、6
续期保费退费	投保人	保险合同生效后，保单效力终止前	2、6、10
客户资料变更	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内	2、6、7（更正被保险人资料时需提供7）
职业变更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2、6、7（更正被保险人职业时需提供7）、10
签名变更	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	2、6/7（与申请人一致）
补充告知	投保人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2、5、6、7（告知对象为被保险人时需提供7）、10
受益人变更	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	2、6/7（与申请人一致）、8
投保人变更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	2、6、7、10、11、18（投保人死亡情况下需提供18）、20（双主险产品组合根据险种要求需新投保人签署20）、23（新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的：父母、配偶、子女时需提供23）
年龄性别错误更正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2、6、7（更正被保险人资料时需提供7）、10
保险金转换年金	投保人/满期金受益人	犹豫期后，具体申请时间以条款约定为准	2、6/9（与申请人一致）

保全项目	申请资格人	申请时间	申请资料
预约终止附加险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宽限期内不可受理）	2、6
挂失及挂失解除	投保人	保险期间内	2、6
加保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2、5、6、7、10
减保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	1、2、6、10
交费年期变更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2、5（由短期变为长期时需提供5）、6、10
新增附加险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2、5、6、7、10、13（新增医疗险时需 提供13）
投资账户转换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3、6
账户分配比例变更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3、6
基本保费变更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3、6
追加保费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2、6、10
红利领取	投保人	转账领取：红利派发日后	2、6、10
		红利转账领取授权：犹豫期后至满期日前10天的保单有效期内	2、6、10
提前满期申请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且在保单满期日前，具体以条款约定为准	2、6、7、12
生存保险金领取	生存受益人/满期金受益人	转账领取：犹豫期后，被保险人生存至条款约定的领取年龄或领取日后	1、2、9、7、12（当被保险人与生存金受益人为不同人时需提供7、12）
		生存金转账领取授权：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生存金自动抵交本单续期保费：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且在保单交费期内	
		生存金累积生息：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生存金抵交保单续期保费/转投保单暂收余额：犹豫期后，被保险人生存至条款约定的领取年龄或领取日后	
满期金转账授权：犹豫期后，满期日前10天的保单有效期内			
保单质押贷款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1、2、6、7、14、15、16
保单质押贷款解冻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	2、6、17
保单生效日调整（仅适用团险个单特定产品）	投保人	保险合同生效日前	2、6、19
交费频次变更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2、6、10
险种转换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2、6、7
预约保全	投保人	预约还款：犹豫期后的保单贷款期间，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	1（预约退保时需提供1）、2、6、10
		预约退保：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预约取消续保：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宽限期内不可受理）	
保单授权解除	投保人	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	2、6
保险信托服务	投保人	信托服务：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前（宽限期内不可受理）	2、6、7、21、22
		取消信托服务：犹豫期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前	2、6、7

###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 1、居民身份证（包括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户口簿（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适用）
- 2、军人身份证明（除出具军人和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外，还需出具军人保障卡或所在单位开具的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证明材料）
- 3、外国公民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仅允许外国公民使用）
- 4、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5、中国护照（仅适用于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且需提供定居国外的证明文件）

必须在  
证件有  
效期内

### 注意事项

- 1、申请投保人变更、签名变更、保单补发、保险金转换年金、保单贷款、保单挂失解除、联系方式变更、保单质押贷款、减保、保险信托服务、万能账户抵交续期保费、生存金抵交续期保费及申请犹豫期撤销、退保、生存保险金领取、部分领取时，保险合同补发未满一年或保单遗失的情况下，不得委托他人代办。
- 2、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保全业务时，申请人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且授权期限不得超过 20 天（含），同时还需提供委托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留存影像件。
- 3、如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发生变更，请及时联系我司为您办理变更手续。
- 4、申请办理涉及退费的保全业务（包括贷款、减保、退保、生存金领取、部分领取等）以及客户资料变更、年龄性别错误更正、投保人变更时，非“仅中国税收居民”还需要提供《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